

轉作 當著時 2轉 來相挺

農業部農糧署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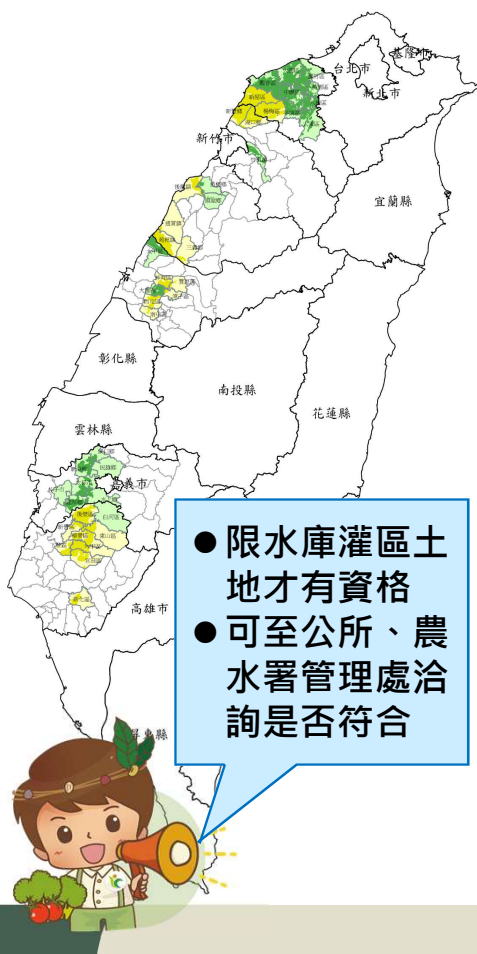
2轉是什麼？在哪實施？



- **政策目的：**透過加碼獎勵政策誘因，輔導特定地區稻田轉作
 - 強化特定水庫灌區之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，減輕一期稻作種植風險；減抽地下水，減緩地層下陷，維護高鐵行車安全。
 - 引導主要雜糧生產區內夾雜的零星水稻田及周邊稻作田區，配合調整為種植旱作雜糧，以利生產集中化。
- **實施區域：**
 - 一期作：
 - ✓ **易缺水水庫灌區：**原農田水利署劃定**大區輪作輪值區域**。
 - ✓ **雲林高鐵沿線特區：**雲林縣虎尾鎮、土庫鎮、元長鄉及北港鎮境內高鐵左右兩側1.5公里範圍內之農地。
 - 二期作：**107至110年間**之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。
 - 上揭土地清冊，後續會置於農糧署官網/農糧業務/**綠色環境給付專區**內。



大區輪作怎麼輪(工作站)?



縣市	水源別	分區	111年第1期作	112年第1期作	113年第1期作	114年第1期作
桃園市	石門水庫	A	八德(石)、中壢(石)、過嶺(石)		八德(石)、中壢(石)、過嶺(石)、新屋(桃)、湖口(桃)	
		B		桃園(桃)、大竹(桃)、大園(桃)、大崙(桃)、草漯(桃)、新坡(桃)、觀音(桃)		楊梅(石)、富岡(石)、湖口(石)、桃園(桃)、大竹(桃)、大園(桃)、大崙(桃)、草漯(桃)、新坡(桃)、觀音(桃)
新竹縣	石門水庫 寶山水庫(上坪堰)	A			湖口(桃)	
		B		竹東		富岡(石)、湖口(石) 竹東
苗栗縣	明德水庫	A	大潭、後龍(後龍鎮)		大潭、後龍(後龍鎮)	
		B		大潭(頭屋鄉、造橋鄉)		大潭(頭屋鄉、造橋鄉)
	鯉魚潭水庫	A	山腳、苑裡		山腳、苑裡	
		B		日南		日南
臺中市	鯉魚潭水庫	A	山腳		日南	日南
	德基水庫 (石岡壩)	A	西屯		西屯	
		B		大雅		大雅
嘉義縣	曾文-烏山頭水庫	B		梅埔、鹿草、下潭、過溝、太保、松梅、樹林、義竹、月眉、六腳、大客、新港、溪口、朴子		梅埔、鹿草、下潭、過溝、太保、松梅、樹林、義竹、月眉、六腳、大客、新港、溪口、朴子
臺南市	曾文-烏山頭水庫	A	隆田、中營、六甲、下營、重溪、柳營、新營、安溪、鹽水、仕安、新化		隆田、中營、六甲、下營、重溪、柳營、新營、安溪、鹽水、仕安、新化	
		B		後壁、白河		後壁、白河

暫停辦理

停灌



我是農民，參加2轉有啥好康？



一期作

契作獎勵

節水獎勵

轉作獎勵

● 耕作土地在「易缺水水庫灌區」範圍內

易缺水水庫灌區 耕作項目	獎勵標準(萬元/公頃)			
	轉作獎勵 (A)	節水獎勵 (B)	合計 (A+B)	契作獎勵
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綠肥、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	3.4~4.5	4.2	7.6~8.7	-
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作物 (排除芋頭、蓮藕、茭白筍及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)	2.5~6.0	3.0	5.5~9.0	0.5
非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作物 (排除甘藍、花椰菜、結球白菜、大蒜等易產銷失衡作物、芋頭、蓮藕、茭白筍、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及觀賞喬木、果樹、花卉等作物)	0	3.0	3.0	0.5

- 轉作獎勵：依現行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標準。
- 節水獎勵：依有無種植作物所衍生節水效益，差別給付。
- 契作獎勵：契作對象需為農糧署核定在案之優質蔬菜、國產雜糧、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或營管中心之營運主體，且契作土地有納入該專區核定範圍。



我是農民，參加2轉有啥好康？



一期作

契作獎勵

節水獎勵

轉作獎勵

● 耕作土地在「雲林高鐵沿線特區」範圍內

雲林高鐵沿線特區 耕作項目	獎勵標準(萬元/公頃)			
	轉作獎勵 (A)	節水獎勵 (B)	合計 (A+B)	契作獎勵
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綠肥、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	3.4~4.5	5.0	8.4~9.5	-
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作物 (排除芋頭、蓮藕、茭白筍及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)	2.5~6.0	5.0	7.5~11.0	0.5
非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作物 (排除甘藍、花椰菜、結球白菜、大蒜等易產銷失衡作物、芋頭、蓮藕、茭白筍、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及觀賞喬木、果樹、花卉等作物)	0	5.0	5.0	0.5

- 轉作獎勵：依現行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獎勵標準。
- 節水獎勵：114年暫行標準，後續視執行成效檢討調整。
- 契作獎勵：契作對象需為農糧署核定在案之優質蔬菜、國產雜糧、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或營管中心之營運主體，且契作土地有納入該專區核定範圍。



我是農民，參加2轉有啥好康？



二期作

契作獎勵

不種稻轉作獎勵

轉作獎勵

● 不種稻轉作獎勵：每公頃1.5萬元

措施項目 (107至110年二期申報種稻有案土地種植本表作物，可領不種稻轉作獎勵)			給付金額(萬元/公頃/次)	
			一般農友	大專業農
轉 (契) 作	契作戰略作物(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)	非基改大(黑)豆、硬質玉米	6.0	7.0
		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綠豆、高粱	4.5	5.5
		短期經濟林(6年)	4.5	5.5
		油茶	第1-6期4.5 第7-8期2.25	第1-6期5.5 第7-8期3.25
		毛豆、矮性菜豆	4.0	5.0
		牧草及青割玉米	3.5	4.5
		原料甘蔗、採種蔬菜(西瓜、青花菜、花椰菜)	3.0	4.0
	地方特色作物	中央明定40項全國一體適用作物；地方得另加最多5項 (發生產銷失衡，該品項次年起不給不種稻轉作獎勵)	2.5	3.5

● 契作獎勵：每公頃0.5萬元

- 契作對象需為農糧署核定在案之優質蔬菜、國產雜糧、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或營管中心之營運主體，且契作土地有納入該專區核定範圍。



我有興趣參加2轉，要怎麼申請？



- 申報期間：

- 全國統一申報轉作休耕期間：114年1月2日至2月8日。
- 補申報下半年耕作措施：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之補申報期。

- 受理單位：

- 全國統一申報期間，可至全國任一鄉鎮公所(或農會)；
- 補申報下半年耕作措施，只能至原申報地鄉鎮公所(或農會)。

- 攜帶文件：

-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土地所有權人：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
- 非土地所有權人：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、代耕證明。
- 其他：契作合約、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。

併同申辦休
耕轉作辦理





參加2轉，要注意什麼？

● 一期轉旱作節水獎勵：

- 「小大政策」租賃農地於租約期間提前解約，不得申領節水獎勵。
- 申報耕作措施之起始日應於4月1日(雲林高鐵特區為5月1日)以前，結束日需於5月31日以後。
- 節水獎勵金併同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休耕獎勵金，於勘(抽)查合格後，才造冊發放。
- 為落實善盡田間管理與適時適地適種，將加強現地勘(抽)查作業。

● 二期不種稻轉作獎勵：

- 僅限申報當年度之下半年耕作措施(即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需為6月1日以後)，且種植作物為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轉(契)作作物品項。
- 不種稻轉作獎勵金，併同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獎勵金，於勘(抽)查合格後，才造冊發放。

● 契作獎勵：

- 契作土地需於申報期間內申報(轉)契作有案，並經勘(抽)查合格，且所契作營運主體之經營規模達集團產區規定獎勵標準後，才由營運主體造冊核撥予農民。





我是營運主體，參加2轉有啥好康？



- **契作獎勵金加碼**：納入集團產區輔導計畫之契作土地，如為2轉實施範圍，依面積核予**獎勵金每公頃1萬元**(原0.5萬元)。
- **加強集團產區與契作農友的連結**：
 - 參加2轉的農民，如**契作對象**為農糧署輔導建置優質蔬菜、國產雜糧、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及「農地集團栽培經營管理中心計畫」**核定有案之營運主體**，且契作土地有納入前揭輔導範圍者，另給予**農民契作獎勵金每公頃0.5萬元**。
 - 農民契作獎勵金，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填造契作清冊送分署審核後，由**營運主體撥付契作農民**。
- **行銷推廣活動、農機、設施(備)補助需求**：參據經營規模酌予**提高補助比例**。
- **金融協助**：貸款額度500萬元內，補貼1年利息。





~謝謝聆聽~

如有疑問，可洽詢
農糧署各區分署或
公所、農會喔!

諮詢電話

農糧署北區分署 03-3322150

農糧署中區分署 04-8321911

農糧署南區分署 06-2372161

農糧署東區分署 03-8523191

